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提示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金，证券代码：000633）已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6月1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二、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并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三、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100%股权。停牌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经过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反复商议、与中介机构的详细论证，最终达成了全部以现金购买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意向，并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四、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2016年8月18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股票复牌安排

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